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北京时间13:00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52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1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绍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情况与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且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利益和对投资者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与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能够及时、有效地防范和控制各类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有序的开展，并且公司内部控制规则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落实情况，客观的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相关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根据情况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子公司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各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为新疆乾泰吉宇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各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为新疆天顺供应链哈密有限责任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各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为孙公司新疆汉通跨境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各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3,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是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的需要作出的，且担保额度和担保期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内控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为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